湖北省教育厅

鄂教高函〔 2021〕9号

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才匕省复赛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、各中职中 专学校：

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大学生回信重要精神，深入推进大众 创业万众创新，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 才，定于2021年4月至10月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（以下简称“大赛”）。根据《教育部关于举 办第七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（教 高函〔2021〕2号）要求，现就湖北省复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 比赛主题**

我敢闯，我会创。

**二、 比赛目的与任务**

**以赛促教，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。**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 设，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 革，建构素质教育发展新格局，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 标准，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。

**以赛促学，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。**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高 水平自立自强，激发学生的创造力，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 了解国情民情，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，坚定执着追理想， 实事求是闯新路，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，努力成长 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。

**以赛促创，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。**把教育融入经济社会产业 发展，推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领域成果转化和产学研 用融合，促进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有机衔接，以创 新引领创业、以创业带动就业，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 业就业的新局面。

**三、大赛内容**

1. 主体赛事。包括高教主赛道、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、 职教赛道和萌芽赛道（详见附件1 — 4）,增设产业命题赛道（赛 道方案另行发布）。
2.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。（详见附件2）。
3. **同期活动。**

**（1） 举行大赛启动仪式。**拟于5月中旬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 方式举行大赛启动仪式，部署大赛工作，分享典型经验。举办湖 北省创新创业教育论坛，由相关学校主要领导交流本校双创教育 经验，请各学校主要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广泛 参与。

**（2） 举办第四届“楚天创客”大赛**。针对在校学生参加的创 意类项目，同期举办第四届“楚天创客”大赛，为更多的学生提 供展示与项目对接的舞台。

**（3）举行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。以**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

对入围省赛现场的学校成果、项目进行展示。

**（4） 举办大赛培训营。**6月中旬举办全省培训营，9月中旬 举办入围国赛项目培训营，提高参赛师生的创新创业能力与水平。

**（5） 举行第三届湖北省项目投资对接会。**10-12月举行第三 届湖北省项目投资对接会，为推动项目落地提供对接平台。

**四、组织机构**

**1 .主办单位：**省教育厅、省委统战部、省委网信办、省发改 委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人社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知识产权 局、省扶贫办、团省委共同主办，大赛由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 行冠名支持。

1. **组织委员会：**省教育厅与其他主办单位一起设立组织委员 会（简称“组委会”），负责大赛组织领导工作。

组委会设立办公室（设在高等教育处），由分管厅领导兼任 办公室主任，成员由省教育厅有关处室、湖北工业大学有关负责 人组成。

组委会办公室下设3个工作小组：

（1） 由高等教育处（以下简称“高教处”）牵头的高教主赛 道工作小组，协调处理湖北省赛区相关工作；负责高教主赛道、

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和活动的相关赛事工作。高教主赛道 赛事、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赛事和活动由湖北工业大学承 办。

（2） 由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（以下简称“职成处”）牵头 的职教赛道工作小组，负责推进职教赛道各阶段赛事工作。赛事 由湖北工业大学承办。

（3）由学前教育与高中教育处（以下简称“学高处”）牵头 的大赛“萌芽赛道”工作小组，负责推进“萌芽赛道”项目遴选、 推荐工作。

1. **专家委员会：大**赛设立专家委员会，由行业企业、创投风 投机构、大学科技园、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组成，负责参赛项目 的评审工作。成立仲裁专家组，负责受理申诉及仲裁工作。
2. **纪律与监督委员会：**负责对参赛项目评审工作进行监督
3. 湖北省复赛由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冠名支持。

**五、参赛项目要求**

1.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 物联网、下一代通讯技术、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 各领域紧密结合，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，培育新产品、新服务、 新业态、新模式；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 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，促进制造业、农业、能源、环保等产业转 型升级；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，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, 促进互联网与教育、医疗、交通、金融、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（各 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）。
2. 参赛项目须真实、健康、合法，无任何不良信息，项目立 意应弘扬正能量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 他人知识产权；所涉及的发明创造、专利技术、资源等必须拥有 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；抄袭盗用他人成果、提供虚假材料 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，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 自负一切法律责任。
3.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，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 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等；已在主管部门完成登记注 册的创业项目，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、登记证书、组织机构代 码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、单位概况、法定代表人情况、股权结 构等。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真实财务数据、已获投资情况、带动 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。在大赛通知发布前，已获投资1000 万元及以上或在2020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1000万 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，请在省复赛时提供投资协议、投资款证明 等佐证材料。
4. 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及其 他法律、法规的内容。须尊重中国文化，符合公序良俗。
5.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，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 的赛道报名参赛。**已获本大赛往届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 目，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。**
6. 参赛人员（不含师生共创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）年龄不 超过35岁（ 1986年3月1日之后出生）。

**六、比赛赛制及安排**

比赛采用校级初赛、省级复赛二级赛制（不含“萌芽赛道”）。 校级初赛由各院校负责组织，省级复赛由省赛组委会负责组织。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，结合我省工作实际，符合参赛条件的高职 高专、中职中专院校学生在职教赛道参赛（具体详见附件3）。

**1 .参赛报名（即日起至7月5日）：**参赛团队通过登录“全 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（网址：cy. ncss. cn ）或微信公众号（名称 为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或“中国互联网十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”）任一方式进行报名。参赛学校和团队可通过服务网的资料 下载板块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，通过微信公众号可进 行赛事咨询。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，报名截止 时间为7月5日。国际参赛项目通过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 进会官网（www.pilcchina.org）进行报名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）。

1. **校级初赛（6月5 0-7月5日）：**各院校登录“全国大学 生创业服务网”（cy.ncss.org.cn）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。 校级账号由省大赛组委会进行创建、分配及管理。校级初赛的比 赛环节、评审方式由各院校自行决定。赛事组织须符合湖北省常 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并制定应急预案。各院校在7月5日前完成校 级初赛，遴选推荐项目至省级复赛（推荐项目按名次排序，供省 级复赛参考）。
2. **省级复赛（7月6 0-7月31日）:**全省通过网评共产生690 个左右项目入围省复赛，其中高教主赛道400个，“青年红色筑梦 之旅”赛道110个，职教赛道180个，萌芽赛道若干。萌芽赛道 项目遴选、推荐时间在7月31日前完成。**其中高教主赛道每所 高校入选省复赛现场赛项目总数不超过5个，“青年红色筑梦之 旅”赛道、职教赛道每所院校入选省复赛现场赛项目各不超过3 个。**
3. **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（8月1日-全国总决赛时间）：**按照 国家分配我省的名额遴选湖北省代表队，并对参加总决赛项目团 队进行集训。

**七、评审规则**

登录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（cy.ncss.cn）查看具体内 容。

**八、 奖项设置及奖励政策**

**（一） 奖项设置**

大赛设金奖、银奖、铜奖（详见附件）；另设学校集体贡献 奖、优秀组织奖、优秀导师奖若干名。

**（二） 奖金及配套支持政策**

1. 给予获奖项目奖金奖励；
2. 择优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，并享受国家大赛相关支持政策；
3. 优先推荐给行业企业、创投风投机构、大学科技园、高校 和科研院所进行支持，依托湖北科技金融服务平台优先予以投资 孵化的增值服务；
4. 对积极参与大赛并取得较好成绩的学校，在申报创新创业教 育改革项目和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予以优先支持。

**九、 有关要求**

1. 各地各学校要充分认识大赛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 导，细化工作方案。各高校要结合本科教学质量年专项行动计划， 积极搭建开放协同平台，深化产教融合，鼓励多方参与高校创新 创业教育，实现校企协同育人、联合创新，不断推动创新创业教 育高水平发展。
2. 各地各学校要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 件和支持，做好学校初赛组织工作。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， 带领学生创新创业。要将本次比赛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 实施结合起来，认真举办学校初赛，动员更多学生参与到大赛中 来，实现以赛促教、以赛促学、以赛促创。根据情况组织师生观 看大学生创新创业题材电影，激励更多学生了解“双创”、投身“双 创”。
3. 省赛其他具体事项将以省赛组委会通知形式在湖北赛区 工作QQ群( 277962917 )发布，请各学校及时关注(确定1名联 系人加入大赛QQ群)。

-4.大赛组委会联系人：省教育厅高教处汪洋、周婷，电话： 027-87328007;省教育厅职成教处杨乾秋，电话：027-87328170; 省教育厅学高处李震，电话：027-87328189；湖北工业大学教务 处吕栋、刘郑辉，电话：027-59750117。

附件：1.第匕届中国国际“互耿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 北省复赛高教主赛道方案

1. 第七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湖北省复赛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方案
2. 第七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湖北省复赛职教赛道方案
3. 第七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湖北省复赛萌芽赛道方案



**附件**1

第七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
湖北省复赛高教主赛道方案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 2021〕2号），大赛设第七届中 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复赛高教主赛道（含 国际参赛项目）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**一、参赛项目类型**

1. “互联网+”现代农业，包括农林牧渔等；
2. “互联网+”制造业，包括先进制造、智能硬件、工业自动 化、生物医药、节能环保、新材料、军工等；
3. “互联网+，，信息技术服务，包括人工智能技术、物联网技 术、网络空间安全技术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工具软件、社交网络、 媒体门户、企业服务、下一代通讯技术、区块链等；
4. “互联网+”文化创意服务，包括广播影视、设计服务、文 化艺术、旅游休闲、艺术品交易、广告会展、动漫娱乐、体育竞 技等；
5. “互联网+”社会服务，包括电子商务、消费生活、金融、 财经法务、房产家居、高效物流、教育培训、医疗健康、交通、 人力资源服务等。

参赛项目应结合以上分类及自身项目实际，合理选择项目类 型。参赛项目不只限于“互联网+”项目，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 参赛，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。

**二、 参赛项目要求**

1. 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。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， 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，原则上不多于15人（含团队负责 人），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•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， 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，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。
2. 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 参赛学校，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。按照参赛学校所在的国 家和地区，分为中国大陆参赛项目、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、国 际参赛项目三个类别。国际参赛项目和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可 根据当地教育情况适当调整学籍和学历的相关参赛要求。
3. 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，如有其 他语言需求，请联系大赛组委会。
4. 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。

**三、 参赛组别和对象**

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、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 等，分为本科生创意组、研究生创意组、初创组、成长组、师生 共创组。具体参赛条件如下：

**（一）本科生创意组**

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 式，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，并符 合以下条件：

1.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，团队负责人及成员须均为普 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或专科生。
2.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（科技成果的完 成人、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）。

**（二） 研究生创意组**

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 式，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，并符 合以下条件：

1.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，团队负责人和团队成员须为 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。
2.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（科技成果的完 成人、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）。

**（三） 初创组**

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（2018年3月1日 后注册）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，并符合以下 条件：

1. 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定代表人，须为普通高等学校 全日制在校生（包括本专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教育），或毕 业5年以内的学生（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，不含在职教育）。 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2.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 得少于10%,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/3。
3.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（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、重点科研 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）可以参加初创组，允许将拥有科研成 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，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 少于51% （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%）。

**（四） 成长组**

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3年以上（2018年3月1日 前注册）；或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（2018年3月1日后 注册）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（含2轮次），并符 合以下条件：

1.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，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 制在校生（包括本专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教育），或毕业5 年以内的学生（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，不含在职教育）。企业 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2. 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 得少于10%,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/3。
3.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（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、重点科研 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）可以参加成长组，允许将拥有科研成 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，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 少于51% （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% ）。

**（五） 师生共创组**

基于国家级重大、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，或者 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例大于学生（如已注 册成立公司，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）的项目，并符合以下条件:

1. 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，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5年 （2016年3月1日后注册）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企业 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股权结 构中，帅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51%,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 不低于10%。
2. 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（包括本专科 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教育），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（即2016 年之后的毕业生，不含在职教育）。
3. 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（ 2021年6月1日 前正式入职）。

**四、 比赛赛制**

大赛在组委会办公室高教主赛道工作小组统筹下，采用校级 初赛、省级复赛二级赛制。校级初赛由各院校负责组织，省级复 赛由湖北工业大学承办。

大赛期间，面向高教主赛道创意组项目，将同期举办《湖北 省第四届“我梦见一一楚天创客”大赛》（具体事项另行通知）。

**五、 赛程安排**

**1 .参赛报名（即日起至7月5日）:**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“全 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（cy. ncss. org. cn ）或大赛微信公众号（名 称为“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）任一方式进行报名。

1. **校级初赛（6月5日-7月5日）：**各高校登录“全国大学 生创业服务网”（cy. ncss. org. cn ）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。 校级账号由省大赛组委会进行创建、分配及管理。校级初赛的比 赛环节、评审方式由各高校自行决定。各高校在7月5日前完成 校级初赛，遴选推荐项目至省级复赛（推荐项目按名次排序，供 省级复赛参考）。
2. **省级复赛（7月6日-7月31日）：**第一轮（7月中旬）， 网上初评。遴选出400个项目入围省复赛高教主赛道，其中200 个项目入围省复赛现场赛。

第二轮(7月下旬)，决赛。采取线下现场评审方式，先对 高教主赛道200个项目进行分组展示、评审，然后进行高教主赛 道金奖排位赛。

省复赛现场赛期间同时举办全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展。

**六、 评审规则**

请登录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(cy. ncss. cn)查看具体 内容。

**七、 奖项设置**

高教主赛道设金奖80个、银奖120个、铜奖200个。

**八、 其他**

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高教主赛道联系人：省教育厅高教处汪 洋，电话：027-87328007;湖北工业大学教务处吕栋，电话： 027-59750117。

**附件**2

第七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"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
湖北省复赛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方案

为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 业大赛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，根据教育部 文件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将继续在更大范围、更高层次、更有 温度、更深程度上开展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。方案如下。

**—、活动主题**

青春领航乡村振兴红色筑梦创业人生

**二、 主要目标**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“互联网+ ”大学 生创新创业大赛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"大学生回信重要精神，紧 扣“建党百年”主题，大力弘扬跨越时空的伟大的井冈山精神， 将红色教育、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，贯穿“四史”教 育，全面推进课程思政，厚植学生“爱党爱国”情怀；聚焦革命 老区，开展公益创业，引导师生服务乡村振兴，在全省范围内打 造一堂主题鲜明的思政大课、实践大课。

**三、 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安排另行通知**

**四、 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**

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的项目，符合大赛参赛要求 的，可自主选择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 （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）。本赛道单列奖项、单独设置评审指 标。

**（一） 参赛项目要求**

1. 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 目要求，同时在推进革命老区、贫困地区、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 展等方面有创新性、实效性和可持续性。
2.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。允许跨校组建团队，每个团队的 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，原则上不多于15人（含团队负责人），须 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。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，须为本团 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，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。
3.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，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 制在校生（包括本专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教育），或毕业5 年以内的学生（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，不含在职教育）。企业 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4. 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、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 资格。

**（二） 参赛组别和对象**

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的项目，须为参加“青年红 色筑梦之旅”活动的项目，否则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参赛资格。 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，分为公益组、创意组、创业组。

**1.公益组**

（1） 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，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 好的创意、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。

（2）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，注册或 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（或社会组织）的项目均可参赛。

(3)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，若符合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 赛道要求，可以参加本组比赛。

1. **创意组**
2.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 痛点问题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助力乡村振兴，实现经济价值和 社会价值的融合。
3.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 登记注册。
4. 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 赛道，可参加高教主赛道。
5. **创业组**
6.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 痛点问题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助力乡村振兴，实现经济价值和 社会价值的融合。
7.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 记注册。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%,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/3。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 司，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。
8. 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 赛道，可参加高教主赛道。

**五、比赛赛制**

大赛在组委会办公室高教主赛道工作小组统筹下，采用校级 初赛、省级复赛二级赛制。校级初赛由各院校负责组织，省级复 赛由湖北工业大学承办。

**六、 赛程安排**

**（一） 参赛报名（即日起至7月5日）：**参赛团队可通过登 录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（cy.ncss.org.cn）或大赛微信公 众号（名称为“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）任一方式进行报名。

**（二） 校级初赛（6月5日-7月5日）：**各学校登录“全国 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 （cy. ncss.org. cn）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 管理。校级账号由省大赛组委会进行创建、分配及管理。校级初 赛的比赛环节、评审方式由各高校自行决定。各学校在7月5日 前完成校级初赛，遴选推荐项目至省级复赛（推荐项目按名次排 序，供省级复赛参考）。

**（三） 省级复赛（7月6日-7月31日）：**第一轮（7月中旬）, 网上初评。遴选出110个项目入围省复赛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 赛道，其中50个项目入围省复赛现场赛。

第二轮（7月下旬），线下排位赛。采取线下现场评审的方 式，对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50个项目进行金奖排位赛。

**七、 评审规则**

请登录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（cy. ncss. cn）查看具体内容。

**八、 奖项设置**

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设金奖20个、银奖30个、铜奖60个。

**九、 其他**

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高教主赛道联系人：省教育厅高教处汪 洋，电话：027-87328007;湖北工业大学教务处吕栋，电话： 027-59750117。

**附件**3

第七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
湖北省复赛职教赛道方案

第七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〃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职教 赛道，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组织学生开展就业 型创业实践。具体工作方案如下。

**一、 参赛项目类型**

1. 创新类：以技术、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优势；
2. 商业类：以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为核心优势；
3. 工匠类：以体现敬业、精益、专注、创新为内涵的工匠精 神为核心优势。

**二、 参赛方式和要求**

1. 职业院校（包括职业教育各层次学历教育，不含在职教 育）、国家开放大学学生（仅限学历教育）可以报名参赛。
2.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。允许跨校组建团队，每个团 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，原则上不多于15人（含团队负责人）, 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。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，须为本 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，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。
3. 各市（州）级教育行政部门、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 资格。

**三、 参赛组别和对象**

本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。

1.**创意组**

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、服务模式或 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，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 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。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，须为职 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。

1. **创业组**

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 册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（2016年3月1日后注册）。参 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，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 毕业5年内的学生（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）、国家开放大学学 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（即2016年6月之后的毕 业生）。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 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的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定 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%,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/3。

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只能参加创业组（科技成果的完成 人、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），允许将拥有科技成 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，且股权不得少于51% （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%）。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 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，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，可参加高教主 赛道师生共创组（详见附件1）。

**四、 比赛赛制**

大赛在组委会办公室职教赛道工作小组统筹下，采用校级 初赛、省级复赛二级赛制。校级初赛由各学校负责组织，省级复 赛由湖北工业大学院承办。

**五、 赛程安排**

**（一）参赛报名（即日起至7月5日）：**参赛团队可通过登 录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（cy.ncss.org.cn）或大赛微信公 众号（名称为“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）任一方式进行报名。

**（二） 校级初赛（7月6日-7月31日）：**各学校登录“全 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（cy.ncss.org.cn）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 和管理。校级账号由省大赛组委会进行创建、分配及管理。尚未 获取校级帐号或登录困难的学校，请与省教育厅职成处联系。校 级初赛的比赛环节、评审方式由各校自行决定。各学校在7月5 日前完成校级初赛，遴选推荐项目至省级复赛（推荐项目按名次 排序，供省级复赛参考）。

**（三） 省级复赛（7月6日-7月31日）：**第一轮（7月中旬）, 网上初评。遴选出180个项目入围省复赛职教赛道，其中80个 项目入围省复赛职教赛道现场赛。

第二轮（7月下旬），决赛。采取线下现场评审方式，先对 职教赛道80个项目进行分组展示、评审，然后进行职教赛道金 奖排位赛。

**六、 评审规则**

请登录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（cy. ncss. cn）查看具体内容。

**七、 奖项设置**

职教主赛道设金奖30个、银奖50个、铜奖100个。

**八、 其他**

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职教赛道联系人：省教育厅职成处杨乾 秋，电话：027-87328170;湖北工业大学教务处吕栋，电话： 027-59750117。

**附件**4

第七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"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
湖北省萌芽赛道方案

第七届屮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萌芽 赛道，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，发现和培 养基础学科和创新创业后备人才。具体工作方案如下。

**一、 工作目标**

推动创新创业素质教育，探索基础教育阶段创新创业教育的 新模式，引导中学生开展科技创新、发明创造、社会实践等创新 性实践活动，培养创新精神、激发创新思维、享受创造乐趣、提 升创新能力。

**二、 参与对象**

普通高级中学在校学生。参赛学生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，鼓 励学生以团队为单位参加（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15人），允许 跨校组建团队。

**三、 项目推荐**

1. 项目应紧密融合学习、生活、社会实践，能创造性地解决 问题或提供解决思路，具有可预见的应用性与成长性，可以是教 育部公布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中学生赛事获 奖项目或作品。项目不只限于“互联网+”项目，鼓励各类创新 创业项目参赛。
2. 项目须真实、健康、合法，无任何不良信息，不得借用他 人项目参赛。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 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;所涉及的发明创造、专利技术、 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，涉及他人知识产权 的，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 书、专利证书等；抄袭盗用他人成果、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 法律法规的行为，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 律责任。
3. 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、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。

**四、工作安排**

大赛成立省大赛萌芽赛道工作小组，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学 前教育与高中教育处，统筹负责萌芽赛道项目遴选、推荐工作。 各地以市（州）为单位，按要求具体推进以下各阶段赛事工作：

**（一）项目推荐（ 2021年6月-8月）。**各市（州）在积极组 织申报、择优遴选的基础上，于2021年7月31日前将参赛项目 （或作品，下同）相关资料集中上报省大赛萌芽赛道工作小组。 各参赛项目的资料应包括《第七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萌芽赛道报名表》（见附表1）、项目支撑材 料（含项目报告或作品介绍、设计思路、准备实施过程、成果展 示等，可附相关图片、项目成效评估报告、新闻报道、专利、著 作、鉴定材料等，如项目中有实物模型，可提交相关视频资料等。

各市（州）要认真研究，制定工作方案和遴选评分标准，确 保遴选推荐工作规范有序、公平公正。各市（州）向省推荐参赛 项目时，请同时上报本地评分标准、所有推荐项目得分与排序， 以及《第七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 萌芽赛道推荐项目汇总表》（见附表2）等相关材料的电子版和 纸质版。

**（二） 项目评审（ 2021年8月上旬）。**省大赛萌芽赛道工作 小组组织专家评审，遴选产生我省省级萌芽赛道获奖项目。同时, 根据参赛项目质量和全国大赛组委会分配给我省的指标，确定推 荐参加全国总决赛萌芽赛道候选项目的名单。

**（三） 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（ 2021年8月15日前）。**省大 赛组委会按要求统一向全国大赛组委会上报相关材料。

**五、 奖项设置**

萌芽赛道设创新潜力奖若干。获奖项目将由省大赛组委会颁 发获奖证书。

**六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学前教育与高中教育处李震

联系电话:027-87328189

通讯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8号，邮政编码：430071

附表：1.第七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湖北省萌芽赛道报名表

2.第七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湖北省萌芽赛道推荐项目汇总表

第七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〃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
湖北省萌芽赛道报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 |
| **团队名称** |  |
| **项目类别** |  |
| **项目负责** |  |
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推荐学校** | **（盖章）** |

**湖北省教育厅制**

填表说明

一、 推荐学校为项目负责人所在学校。

二、 项目类别包括：1.科技创新；2.发明创造；3.社会 实践；4.其他。该栏目只需填写项目类型的代码。

三、 参赛项目或作品内容须真实、健康、合法，无任何 不良信息，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；所涉及的发明创造、 专利技术、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，报 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、 项目鉴定证书、专利证书、获奖证书等。抄袭、盗用、提供 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，一经发现即丧失参赛相关 权利，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四、 其它附件材料包括：项目报告或作品介绍、设计思 路、准备实施过程、成果展示等，可附相关图片、项目或作 品成效评估报告、新闻报道、专利、著作、鉴定材料等，如 项目或作品中有实物模型，可提交相关视频资料。

六、 格式要求：表中各项内容用“小四”号仿宋字体填 写，单倍行距；需签字部分由相关人员以黑色钢笔或签字笔 签名；相关表格栏高不足，可自行增加。

七、 申报书要按照要求，逐项认真填写，填写内容必须 实事求是，表达明确严谨。空缺项要填“无” O

八、 报名表与所有附件材料用A4纸双面打印并装订成

册。

**项目名称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团队名称 |  |
| 项目类别 | 口科技创新 口发明创造 |
| G |  | 敝） | 口社会实践 | □其他 |
| 目责及队要员 项负人团主成 | 负责人 | 姓名 | 所在学校 | 就读年级 | 身份证号码 | 联系方式 | 电子邮箱 |
|  |  |  |  |  |
| 团队主要成员 | 姓名 | 所在学校 | 就读年级 | 身份证号码 | 联系方式 | 电子邮箱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S | 姓名 | 所在学校 | 职务 | 职称 | 联系方式 | 电子邮箱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项目 （作品）简介 |  |
| 学校推荐意见 | 日 #:月 盖年 |
| 市州教育 行政部门 推荐意见 | 日 彰月 盖年 |

湖北省第七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
萌芽赛道推荐项目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荐排序 | 项目名称 | 项目类别 | 项目负责人 | 团队主要成员 | 指导教师 | 市州项目遴选评分实际得分 |
| 教师1 | 教师2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市州（单位）:

（公章） 填表人:

联系方式:

电子邮箱:

备注：项目类别包括：1、科技创新；2、发明创造；3、社会实践；4、其他。请直接填写类型代码。